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联证券字[2013]第 026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

##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联证券字[2013]第 026 号

#### 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现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事宜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中的声明及释义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修改的事项外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均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4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

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景德镇市工商局的年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和记录、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为 2003 年 12 月 2 日，并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后持续经营的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电化精细设立、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增资时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之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相关业务合同和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在上市辅导期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保荐机构对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进行了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及工商、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国土资源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2812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7,508,774.42元、89,735,892.92元和80,821,747.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1,684,854.52元、94,107,120.79元和75,665,705.95元，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435,534.47元、85,419,167.80元和41,506,098.69元，累计221,360,800.96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37,553,291.32元、958,946,118.29元和1,052,057,357.61元，累计2,748,556,767.2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98,972,486.56元，无形资产为67,537,463.06元，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2 个项目：

①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②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 29,827.60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行解决。在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201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在有效期届满后取得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景）3S36020002008《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发行人有权生产盐酸（20000 吨/年），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宗标	董事长	深圳市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德融金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英德绿粤农林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长
唐文勇	董事	深圳市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刘宜云	董事	深圳钱袋商务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华夏通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成都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华夏通宝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隆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华夏通宝商务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道龙	董事	博浩源化工	对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影响
冯汉华	监事会主席	致远管理	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

### 1、新增的关联交易

2012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元）	定价方式
电化乐丰	水、电、蒸汽等	2012	2,100,602.02	市价
博浩源化工	水、电、氢气、十水碳酸钠、蒸汽、液碱等	2012	25,845,665.76	市价
蓝塔化工	水、电、十水碳酸钠、蒸汽、液碱	2012	4,474,110.59	市价

####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元）	定价方式
博浩源化工	二氧化硫	2012	8,028,654.32	市价
蓝塔化工	亚硫酸钠	2012	193,418.80	市价

#### （3）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高科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额为 9,878 万元。

#### （4）关联方借款

根据发行人与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签署的借款协议，发行人于 2012 年度向电化高科借款 962.98 万元、向大龙实业借款 1,810.33 万元，对上述款项发行人均未支付资金使用费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对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的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按照《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的规定通过银行办理委托贷款手续，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经终止，发行人已结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未发生任何纠纷；

（2）发行人借用周转资金，均系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借用周转资金从事违法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但上述借款已偿还，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已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

发行人专利申请权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权利人
1	AC 发泡剂干燥系统中的余热利用方法及装置	200710111168.X	2007年6月15日	发明专利	发行人

##### 2、商标使用权

发行人申请并被受理及处于异议期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申请人	备注
----	------	------	-----	-----	-----	-----	----

1		1	6714064	2008. 05. 21	2010. 02. 13	发行人	异议复审
---	---	---	---------	--------------	--------------	-----	------

国家商标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做出（2012）商标异字第 04193 号的《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巴斯夫欧洲公司的异议理由不成立，第 6714064 号“SELON”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2012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商标异议复审答辩通知书》，巴斯夫欧洲公司对商标局（2012）异字第 04193 号《异议裁定书》不服，申请复审。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书面答辩。

## （二）发行人拥有的车辆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车辆 1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别克牌 SGM6521ATA	赣 H16955	2012. 09.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车辆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1）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营字第 0140120059 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电化高科以编号为 2012 年营字第 0040120040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最高额担保。

（2）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 SL 借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尿素及原煤等；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3）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乐平（借）字第 00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428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电化高科以编号为 2012

年乐平（保）字第 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乐平（借）字第 00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乐平（质）字第 0021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乐平（借）字第 00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乐平（质）字第 0022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2、采购合同

（1）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3001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尿素 100,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3135 的《硫酸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硫酸，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3）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将乐县安顺煤炭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3013 的《煤炭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原煤，合同价款合计 1,615.2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3014 的《煤炭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四类煤炭，合同价款共计 4,11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遵义市四维矿产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3015 的《煤炭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原煤，合同价款共计 1,72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01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博浩源化工签订了编号为 201303037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二氧化硫，合同价款合计 85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7) 2013年1月15日,发行人与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03009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工业盐,合同价款合计1,242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8) 2013年1月15日,发行人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03010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工业盐,合同价款合计6,98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9) 2013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03011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工业盐,合同价款合计2,795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10)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与苛氯工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04027的《离子膜烧碱电解装置合同》,向后者采购离子膜烧碱电解装置;合同总价格共计人民币3,330万元。

### 3、销售合同

(1)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晋江市福海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02031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488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福建省锦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02032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2,976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3)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厦门兴斯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02034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3,729.6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4)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福州叶下塑革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02035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520.8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5)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长乐亿程橡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02037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514.08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6)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海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02039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

计 55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冠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40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5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麟印花制衣（佛山）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42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2,251.2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周碎键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46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61.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高新区越洋橡塑化工贸易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47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5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瑞安市中威橡塑助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49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61.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永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50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05.4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诸暨市亿霸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52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777.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市永虹皮革原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55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1,86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新虹橡塑助剂厂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56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1,86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英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57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



计 5,913.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英特玛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58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1,48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天津鼎隆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59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5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伏瑞合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60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3,69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衢州舜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13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50.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上海奉平民政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15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5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河北华能中天化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16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1,564.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17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7,24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廊坊华能泓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18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1,564.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沧县益丰化工销售部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19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2,289.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韩锦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22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

款合计 2,174.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南昌鑫昌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23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76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湖北孺子牛鞋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24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734.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温岭恒泰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25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5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廊坊祁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26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86.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河北神州保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29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76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厦门中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30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1,11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博浩源化工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82 的《十水碳酸钠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十水碳酸钠，合同价款合计 1,72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 201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福建白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36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20.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凯逸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63 的《产品买卖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氯化亚砷，合同价款合计 59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70 的《产品买卖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氯化亚砷，合同价款合计

63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权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2076 的《产品买卖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氯化亚砷，合同价款合计 69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仍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产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1）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0-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董事会

（1）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1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绩效考核和奖金计提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0-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部分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隔膜碱生产设备提前淘汰的议案》、《关于新增年产 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技术方案的议案》、《关于 180 吨/日 AC 发泡剂及 120 吨/日精品 AC 节能项目技术方案的议案》、《关于年产 2.4 万吨液氨回收项目技术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总经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

（1）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1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1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0-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部分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隔膜碱生产设备提前淘汰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总经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 （一）董事

**李宗标：**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2 年至 2000 年，历任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总公司财务部会计科职员、副科长、电脑室主任，2000 年至今，历任深圳龙蕃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2007 年至 2009 年，兼任深圳市佳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今，兼任电化高科董事，2005 年至 2008 年，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08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现任深圳龙蕃监事、电化高科董事、深圳市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德融金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强投资执行合伙人、英德绿粤农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

**唐文勇：**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 1994 年，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主任、招商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1994 年进入深圳龙蕃工作，2005 年至今历任深圳龙蕃董事、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电化高科董事，2004 年至今兼任大龙实业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兼任深圳龙蕃总经理、电化高科董事、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王世团：**男，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毕业于英国威尔斯大学卡迪夫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至 1994 年，在周绪强管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作，1994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合和实业有限公司，1997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至今，在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刘林生：**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8 年至 1984 年，任江西电化厂医院院长，1984 年至 1987 年，任江西电化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1987 年至 1992 年任江西电化厂党委书记、第一副厂长，1992 年至 1998 年任江西电化厂厂长，1998 年至 2008 年任江西电化董事长，1998 年至 2002 年同时兼任江西电化总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兼任江西石化集团副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电化高科董事，2008 年 12 月退休，2008 年

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现任乐安江化工董事、华景化工董事、电化高科董事、大龙实业董事、发行人董事。

**刘宜云：**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2003 年至 2004 年，任电化高科监事会主席，2004 年至今兼任电化高科董事长，2009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电化高科董事长、深圳钱袋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成都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夏通宝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华夏通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华夏通宝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隆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发行人董事。

**曾道龙：**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 年至 1994 年，在江西电化厂学校任教，1994 年至 2003 年，历任江西电化团委书记、厂办副主任、供销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 年至 2004 年，任电化高科行政助理，2004 年至 2010 年，任江西电化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乐安江化工总经理、乐安江实业执行董事、华景化工监事、乐丰化工董事、发行人董事。

**余广文：**男，1963 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英格兰皇家特许会计师、英国资深注册财务会计师、香港资深注册财务策划师、香港注册税务师。1999 年毕业于英国林肯郡亨伯赛德大学，取得商业会计荣誉学士学位，1998 年开始在刘欧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刘欧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主席、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浩然：**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获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1995 年获浙江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理学博士学位，1997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化学系任教，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理学部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学会理事、浙江省化学会副理事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语菡：**女，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 MBA。

1992年至1993年在丸红株式会社(美国)公司工作,1994年至1995年在Ananda (USA)亚洲业务部任高级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ASI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1999年至2000年任美国iLink Global公司高级分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委员,2001年至2005年,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兼任招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集集团业务发展部,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兴业银行监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冯汉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在湖北省武汉吊扇厂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2年至1994年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审计部经理，1994年至1999年历任广东省深圳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高级经理、总审，1999年至2010年，为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致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致远管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罗锦灿：**男，1964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硕士学历。1991至1998年在白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部及销售部经理，1998年至1999年任梁氏手袋生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加入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国内项目投资及管理工作，2008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现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管理部经理、发行人监事。

**潘英曙：**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历任江西电化甘氨酸分厂设备技术员（兼安全员）、氯化亚砷分厂设备技术员（兼安全员），2005年至2006年任电化高科氯化亚砷分厂副厂长，2006年至今，历任发行人氯化亚砷分厂副厂长、厂长，2008年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汪国清：**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

级经济师。1985年至2003年，在江西电化工作，历任江西电化厂副厂长、江西电化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电化高科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景化工董事长、乐安江化工董事、乐丰化工监事、蓝塔化工董事、发行人总经理。

**张海清：**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1年至1983年，在乐平县接渡镇卫生院工作，1983年至1988年任江西省乐平县环保局（办）股长，1988年至1990年历任乐平县委组织部副科长、县委组织员，1990年至1991年，任乐平县环保局副局长、环境检测站站长，1991年至1992年任乐平县计生委副主任、计生服务站站长，1992年至1993年任乐平市招商局副局长，1993年至1995年任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1995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今任电化高科董事，2004年至2010年历任大龙实业总经理、电化高科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电化高科董事、大龙实业董事、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李角龙：**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至2003年，历任江西电化厂会计、内部银行副行长、计财处处长、供销公司经理、江西电化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乐安江化工监事、华景化工监事、电化高科监事、蓝塔化工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汪新泉：**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年至2003年在江西电化工作，历任AC分厂厂长、氯化亚砷分厂厂长，2003年至2006年任电化高科总工程师，2006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宋新民：**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进入江西电化工作，历任江西电化厂车间技术员、分厂副厂长、总工办主任、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江西电化技术开发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江西电化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在电化高科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寿发：**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



级工程师。1983年至2003年，先后担任江西电化厂基建办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处长、电化精细总工程师，2003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胡敦国：**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年至1993年，先后在武汉标牌厂、武汉低压电器厂任主管会计，1993年至1995年，任香港冠亚集团武汉分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至1997年，任深圳雅仕衣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至1999年在深圳万基制药有限公司做财务审计工作，1999年至2001年先后在武汉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02年至2006年，在深圳市麦肯特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现任致远管理监事、发行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税务有关问题的说明

发行人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财政部2008年11月17日下发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的有关规定，2008年12月1日起，发行人AC发泡剂出口收入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号）规定，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规定，出口收入享受的“免、抵、退”增值税需要缴纳对应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财务人员因为工作疏忽，未充分掌握上述相关规定，

故未将出口收入享受的免缴、抵缴的增值税额作为基数计算应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2010 年度漏缴 138,863.89 元，2011 年度漏缴 1,316,336.86 元。发行人在 2012 年财务自查中发现后及时向乐平市地方税务局说明了上述情况并补缴了相关税款。

2013 年 3 月，乐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经自查发现漏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并及时进行了补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自查发现了上述漏缴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并及时同乐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说明并补缴，乐平市地方税务局也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该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号
1	减排项目财政款	228.6	景财建字[2012]70 号
2	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0.8	赣财企指[2012]21 号
3	工业崛起奖励	8.0	赣工信运行字[2012]24 号
4	工业十强奖励	1.0	景字[2012]3 号
5	工业发展年度贡献奖	1.0	景府字[2012]3 号
6	年度工业发展奖	50.0	乐发[2012]1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冲突情况，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期末总人数		1,241
养老保险	缴费金额（元）	5,758,922.38
	未缴人数	8
医疗保险	缴费金额（元）	1,062,130.16
	未缴人数	8
失业保险	缴费金额（元）	665,945.15
	未缴人数	8

工伤保险	缴费金额（元）	668,770.00
	未缴人数	0
生育保险	缴费金额（元）	60,904.67
	未缴人数	8
住房公积金	缴费金额（元）	3,926,196.00
	未缴人数	4

上述 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保险，其中 4 人同时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相关声明。对上述 8 人，发行人仍继续进行说服工作，努力尽早解决。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承诺：“若世龙实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世龙实业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世龙实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对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员工继续进行说服外，已为其余员工按规定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也已做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等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景德镇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2 日登记以来，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未发现违反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未因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税务和税收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及拖欠税款情形，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2013 年 3 月，乐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漏缴城建税和教

育费附加（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税务”部分）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上述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4、乐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乐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计量和标准化管理等，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6、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其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未受过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遵守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

7、乐平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并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费用，未受过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8、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已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等情况，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9、乐平市卫生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遵守有关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制度，采取了各项职业病防治措施，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

10、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在上述期间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德镇海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景德镇海关未有违法记录。

12、景德镇市外汇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其存在骗汇、逃汇、套汇等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处罚。

## （二）发行人涉外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巴基斯坦 ADIL TRADING CORPORATION 发生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 Adil 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SL2012051901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 Adil 公司将共计 USD40,689 货款支付至错误账户，世龙实业因未收到 Adil 公司支付的货款，故拒绝将货物所有权凭证交付于 Adil 公司，致合同双方产生纠纷。

2012 年 8 月 10 日，上述合同项下货物的提货方 Javed Plastic Industry（以下简称“Javed 公司”或“原告”）在巴基斯坦卡拉奇法院对世龙实业、Adil 公司、联合海运代理公司、卡拉奇港口管理处（以下简称“被告”）提起了案号为 2012 第 16 号的海事诉讼。Javed 公司指控世龙实业实施欺诈，并声称其已遭受巨大损失，其诉求如下：

- （1）判决/指令 Adil 公司、联合海运代理公司释放涉案集装箱的交货单；
- （2）命令卡拉奇港口相关部门安排将 Javed 公司的集装箱转至一私营保税仓库以免原告支付卡拉奇港口沉重的存储费和逾期费；
- （3）在法院对此纠纷做出最终裁决之前，不允许在装有 Javed 公司所有货物的集装箱上设立任何第三方权益；
- （4）在法院对此纠纷做出最终裁决之前，禁止卡拉奇港口向除 Javed 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释放涉案集装箱；
- （5）做出有利于 Javed 公司的判决，以为因世龙实业、Adil 公司、联合海运代理公司所为遭受巨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原告伸张正义；
- （6）诉讼费用及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同时，Javed 公司向卡拉奇法院提出了两项申请，即（1）申请法院发布临时措施令禁止 Adil 公司、联合海运代理公司、卡拉奇港口管理处在涉案集装箱上设立任何第三方权益和向任何第三方交付涉案集装箱（案号为 140/2012）；（2）

申请法院紧急处理上述案号为 140/2012 的申请。

2012 年 8 月 11 日, 卡拉奇法院签发指令, 令所有被告保持现状至 2012 年 9 月 9 日, 同时法院传唤所有被告于 2012 年 9 月 9 日亲自或委托律师出庭对案号为 140/2012 的申请进行抗辩, 否则法院将缺席审理和裁判。另外, 法院通知所有被告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就该海事诉讼到法院应诉并向法院登记处提交书面答辩及证据材料, 否则法院将缺席审理和裁判。

为尽快解决争议, 上述原、被告进行了协商。2012 年 9 月 5 日, 世龙实业、Adil 公司以及 Javed 公司签署了一份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 Adil 公司向世龙实业支付 USD20,000, Javed 公司撤销针对世龙实业的法律程序, Javed 公司和 Adil 公司保证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使世龙实业今后免于承担与前述申索有关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放弃再提起任何针对世龙实业且与争议买卖合同有关的损失、利益或费用的赔偿或补偿的请求。此外, 世龙实业和 Adil 公司终止并解除争议的买卖合同。在此基础上, 世龙实业同意交付有关货物的所有权凭证。

2012 年 9 月 17 日, 卡拉奇法院签发了撤诉文件, 世龙实业收到该撤诉文件及 Adil 公司支付的 USD20,000 后, 将货物所有权凭证交付于 Adil 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该涉外合同纠纷各方已签订了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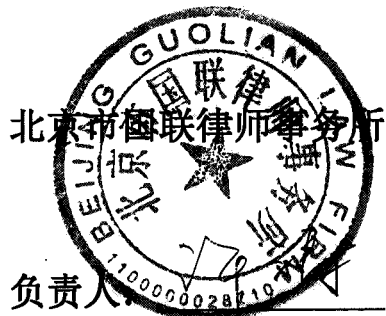
##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对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党路: 张党路

张广丽: 张广丽

2013年3月28日